



景文科技大學  
辦理  
學生赴海外機構實習之  
行政契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景文科技大學鼓勵在校優異學生赴國外實習計畫

## 行政契約書

甲方：景文科技大學

乙方：獲獎生本校\_\_\_\_\_系\_\_\_\_\_君，學號：\_\_\_\_\_

為甲方教育部「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築夢」計畫錄取人員，茲經甲、乙雙方協議，補助乙方前往\_\_\_\_\_（國名）\_\_\_\_\_城市機構實習，獎助期限\_\_\_\_\_年\_\_\_\_\_月。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獎助實習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第一條 乙方應於出國實習前與甲方簽訂契約，至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逾期未簽約或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貳、抵達研修國家期間：

第二條 乙方抵達前往實習國家之實習機構二週內，應依規定格式填寄「抵達外國通知單」並附上機票票根及護照影本。實習期滿返國後二週內填具「返抵本國通知單」並附上機票票根及護照影本。

第三條 乙方於赴海外實習機構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依規定繳交學雜費，並於研修期限屆滿後30日內返國，由甲方審核是否符合海外實習學分相關規定，如有休、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甲方得依本契約書追回一切支付乙方之本獎學金。

第四條 乙方受領本獎學金在國外未滿實習期限者，應按未滿期限之剩餘日數，除以領取本獎學金實習期限全部日數之比例，乘以所支領之一切本獎學金，計算償還。乙方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需於研修期間回國處理者，返國及停留期間所需費用，均由乙方自費負擔。返國日數總計以研究期限十二分之一為限，逾此日數者應依前述條例歸還所領取之本獎學金。

第五條 乙方原錄取之國別、實習機構及實習計畫均不得變更。若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向甲方申請變更，但以1次為限。未經甲方核准同意逕自變更者，喪失本獎學金錄取資格。

### 參、返國後：

第六條 乙方須於實習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繳交出國研修心得報告書至研發處，並配合甲方辦理「海外實習成果發表會」，乙方如未能配合時，甲方對於乙方得追償所支領之本獎學金。

### 肆、保證事項：

第七條 乙方於簽署此行政契約書，應同時由其監護人簽署同意為其保證人，於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獎學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獎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之全部獎學金。

第八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完成研修，返國履行前記各項義務為止。

### 伍、其他：

第九條 乙方在領取本獎學金期間，有違反我國或外國之法令，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以上確定應入監執行或遭遣送回國，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應償還已領取之本獎學金。

第十條 乙方若有違反本契約規定情事者，甲方得取消乙方受獎助資格並得通知乙方償還本獎學金。乙方於接獲前項通知後，應按甲方計算之原支領之貨幣總額，於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90 日內一次償還。逾期仍未償還者，甲方得向乙方保證人或保證商號追償乙方所領之全部本獎學金，逾期未償還者，乙方或其保證人（含商號）願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第十一條 本契約所訂相關文件悉以甲方規定為準，本契約未規定之留學獎助學金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法令及甲方之通知辦理。

第十二條 本契約乙式 3 份，甲方收執 2 份（1 份送教育部），乙方收執乙份。

甲 方： 景文科技大學

代表人：校長

地 址：231 臺北縣新店市安忠路 99 號

乙 方(學生)：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乙方保證人(家長監護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